

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報名資格審查表												
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現職服務學校及 職 稱		到任現職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	是否具原住 民族身分	
									(公) (宅) (手機)		☐ 是 ☐ 否	
學 歷					經 歷							
區 分		學校(考試)名稱及 (類) 科 系 組 別		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區 分		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		服 務 起 訖 年 月	年 資
博士學位							中等學校教師					
碩士學位							國民中學校長					
研究所修滿40學分							高級中等學校主任					
學士學位							高級中等學校組長、 科主任					
其他學歷或教育學 分							高級中等學校導師					
							教育行政職務					
							商借至教育部、國教 署行政支援教師					
公務人員考試							專科以上學校講師					
							助理 教授 大學(學院) 副教授					
							高級中等學校校長					
最 近 10 年 考 績(核)												
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()年 度 學年度	合 計	
											計_____年甲等(四條一款) 計_____年乙等(四條二款)	
獎 勵								懲 處				
獲行政院核定最優 人員或行政院模範 公務人員者	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 (優秀)公務(教)人員 獎勵或中央、省(市) 級特殊優良教師、優 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 者		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 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 導工作獲獎勵者		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 之各項獎勵者		記 功	嘉 獎	懲 戒	記 大 過	記 過	申 誠
計_____次 (_____年)	計_____次 (_____年)		計_____次 (_____年)		獲採計3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	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 核定日期：	計_____次 核定日期：	計_____次 核定日期：	計_____次 核定日期：
					獲採計1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							
					獲採計0.5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							
				採計期間： 108年5月29日至 113年5月28日		採計期間： 108年5月29日至 113年5月28日		採計期間： 自任公職日至113年5月28日				
參與108新課綱								參與學校行政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國際教育或協助 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				
參與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 之108新課綱研習、教師專業社群(工作 坊)			擔任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、研究 教師、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、輔 導員			教育部、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 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 關之教師			是否繳交1式3份？ ☐ 是 ☐ 否			
計_____小時			計_____年			計_____年						
審 查 結 果		具校長任用資格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。										
		未具校長任用資格。					理 由					
填表人 簽章					初審人員 簽章					複審人員 簽章		
填表說明		1．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，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1份（記功、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 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）。 2．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，以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。 3．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列。										